

## 新鴻基金融集團以不多於 8,500 萬港元回購 其零售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2009 年 1 月 22 日, 香港訊)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新鴻基金融集團(「新鴻基金融」或「集團」) 於過去數月致力協助其零售客戶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尋求多項解決方案, 現宣佈決定以約不多於 8,500 萬港元作自願性回購其少數受影響的第一市場零售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新鴻基金融一直不間斷地與所有有關人士共同合作, 包括其客戶、證監會、作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之受託人之美國滙豐銀行, 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專責小組, 以確定能平衡各方最佳利益的可行解決方法, 尤其顧及集團的客戶。

該回購行動將以基本票值全數回購集團 310 名第一市場零售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集團相信此回購行動乃為其受影響客戶提供的最佳可行解決方法, 並為他們在雷曼兄弟於 2008 年 9 月倒閉所引發的前所未見及不幸事件上作一個完結。有關回購行動並不代表新鴻基金融就任何責任或過失作出承擔。

新鴻基金融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表示:「經過多月來的努力後, 當中包括研究多項方案, 我們相信此成果是集團為其迷你債券客戶提供的最佳解決方法。我們明白到各方面在過往數月都處於困難重重的景況, 並相信此自願性行動將為受影響的客戶在現時經濟艱難的時期作一個完結。我們亦希望集團在 2009 年邁進 40 週年時, 可與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即我們的客戶一同展望新一頁。我在此亦衷心多謝客戶的耐性和理解以及集團內專業的員工, 他們的努力有助達致這個肯定為十分正面的成果。」

該筆預期約不多於 8,500 萬港元的回購金額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可說是微不足道。新鴻基金融持有充裕的資金, 目前擁有資產約 200 億港元, 管理 / 託管 / 提供建議服務的資產總值逾 500 億港元, 而股東權益約 110 億港元。此回購行動將不會影響集團在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計劃。

就證監會發表的譴責聲明，在表示不幸的同時，新鴻基金融並不承認任何責任或過失。在考慮到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之同時，新鴻基金融表示部份關注事項是源自2002年，並已妥善解決或正在處理當中。此外，證監會於聲明中亦特別提及新鴻基金融同意立即解決此等關注事項、已改善多個項目、承諾持續改善內部監管機制、全力與證監會合作，以及一直持有良好的紀律紀錄。新鴻基金融多年來已訂立一套完善的客戶服務架構，並將繼續恪守及優化此架構，以確保客戶服務水平得以保持最高素質。

集團將於數日後直接向其合資格的迷你債券客戶公佈有關回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

-- 完 --

### **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

新鴻基有限公司建基於1969年，現以「新鴻基金融集團」之品牌名稱覆蓋多元化的金融業務，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本集團管理/託管/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逾500億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約110億港元。主要業務範疇分別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60多個地點設有分行及辦事處。

### **新聞垂詢：**

#### **新鴻基金融集團**

容佩珩	+ (852) 3920 2511	marie.yung@shkf.com
James Murphy	+ (852) 3920 2510	james.murphy@shkf.com
鄭凱惠	+ (852) 3920 2513	peony.cheng@shkf.com